

光緒贛榆縣志卷之五

民賦

戶口田賦徭役解支蠲振鹽課雜稅

舊志詳於口而略於戶贛榆有明一代可稽者天啟四年口八萬二千三百一十又增口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六而已 國朝初編丁數十不及二至康熙五十二年有 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卽攤徵於田地之內者亦節年豁減於是孳息日蕃已嘉慶初視明惟倍今視嘉慶數益加贏觀於治亂更迭之際而後知民生興替之由觀於閭閻庶豫之徵而後知 國家闡澤涵濡之久字民者欲不風流篤厚奉稱 聖天子德意能但已乎

凡初編原額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丁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一

凡招徠順治十四年七百五十二丁

凡節次編審康熙元年增三十三丁二十五年增九十四丁四十年增六十五丁四十五年增四十丁五十年增四十四丁五十五年增百九十一丁六十年增三百四十五丁雍正四年增三百二十七丁九年增二百五十二丁乾隆元年增百九十九丁

凡滋生實在乾隆元年男九萬三千六百八十丁嘉慶元年男十萬四千八百三十五丁婦女十萬三千餘丁王志道光九年男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二丁光緒十二年戶四萬九千二百七十家男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七丁婦女十萬二千二百八十九丁凡當差原額康熙五十年審定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四丁每丁徵

銀二錢共徵銀三千九十二兩八錢隨正加一耗羨銀三百九兩二錢二分遇閏增銀二十五兩七錢八分六釐除乾隆二十二年挑河挖廢蠲缺銀二釐實徵二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加一耗羨銀二兩五錢七分八釐

贛榆田畝舊畫四鄉鄉各爲里前明缺於清勘欺詭縫出往往馮覽空籍田田相拏計畝賦糧大半無實自隆慶二年萬曆十四年先後釐正迄未翔實 國朝順治十一年知縣穆爾謨始除荒徵熟均地平糧康熙九年俞廷瑞益勸民墾荒請蠲空地于是欺匿杜而包賠豁可以按畝正賦矣此康熙俞志之說也鄉有數畝畝有數甲畝役歲更名曰料理徵時官役持符催料理料理日犇走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二

於民戶之門足無停趾操作俱廢及比受杖則上下煩費動破其家故踐更之日輾轉委避至於衿監官役親催名曰學糧其子弟亦無充當料理之擾由是覲免差累者多以已賦撥附衿監迨鄉就畝迨畝就甲胥役夤緣爲奸利推收混淆害集于民官受其弊至乾隆二十七年知縣崔方韓一變其法依鎮編里順莊給單謂之滾催無衿民之判到今稱便此嘉慶王志之說也自乾隆二十三年至於今近百年矣田無陞除賦無更變官吏奉行成法而顛若畫一閭閻安其耕鑿而不知有佗可知課調雖繁綱紀之要斷以簡靜爲本

田有原額之數有續墾陞科之數有豁除之數有實在之數賦有

漕有丁雍正六年題有雜辦漕有本色有折色本色有米有麥丁定丁隨田辦
有寄鞭初穆爾謨以客民編入保甲名寄鞭俞廷瑞詳豁

凡原額田地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頃十七畝一分二釐淮安府志續

墾始順治十一年止十七年招墾一千二百十三頃九十六畝四

釐始康熙二年止雍正十三年陞科田地一千五百三頃三十一

畝一分五釐 豁除順治十年准除荒地七千八百十二頃十九

畝三分敬籌湖河案內奉豁乾隆二十二年挑河挖廢屯墾熟地

五十二畝五分 實在六千八百二頃七十二畝五分一釐以上遵乾隆四十年賦役全書

凡分編於三十鎮者城裏鎮田一百三十八頃三十畝三分一釐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三

六毫五絲一百七十一頃四十一畝五分八釐六毫零青口鎮田六百五十二頃一十

七畝五分五釐四毫五絲六百四十四頃七十畝五分六釐四毫龍王廟鎮田一百

九十三頃八十四畝八分七釐四毫一百九十一頃五十八畝二分七釐石橋鎮田

一百九十二頃二十三畝八分七釐七毫一百九十七頃四十六畝三分八釐柘汪

鎮田一百一十七頃五十七畝六分八釐二毫一百一十七頃七十一畝八分五釐

興甯鎮田一百零七頃三十三畝四分二釐一百一十八畝一分七釐一毫順化

鎮田一百六十頃二十九畝二分八釐一百七十頃九十六畝五分四釐西關鎮

田三百三十四頃七十七畝二分七釐四百一十一頃四十五畝三分四釐城頭鎮

田二百七十六頃七十三畝五分三釐二百五十一頃十八畝三分六釐門樓河

鎮田二百一十七頃六十七畝八分九釐二百一十六頃六十分一釐馬廠

鎮田九十四頃一十畝九分二釐九十八頃九十二畝九分八釐零 范家口鎮田

一百三十一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一百三十七頃七十三畝八分六釐 仙坵鎮田

二百九十八頃六十五畝九分四釐二百七十五頃十三畝六分五釐二毫 蒜莊湖

鎮田八十五頃九十三畝八分八釐九十三頃十三畝八分一毫 臨洪鎮田二

百四十八頃六十八畝九釐一百八十二頃四十分一釐四毫 興莊鎮田四十

七頃六十三畝一分八釐四十九頃五十分四釐 中岡站鎮田二百一十

二頃二畝五分三釐一百八十八頃六分五釐 朱汪鎮田二百六十六頃

三十五畝七釐二百七十九頃九分五釐 東吳鎮田二百七十七頃四十

三畝二分七釐二百五十八頃八分四釐四絲 分水鎮田一百七十一頃五

十六畝四分七釐一百五十六頃三十分三釐九毫 上林鎮田二百六十六頃五十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四

二畝八分二百五頃四十分一釐八毫 西吳鎮田二百五十五頃二十畝三

分二百五十五頃四分 歡墩埠鎮田二百四十四頃十三畝七分六釐

十一畝三十分五毫 班里莊鎮田二百三十三頃二十九畝二百二十二頃

五十四畝九毫 太興鎮田一百三十九頃一十一畝六分七釐一百五十五頃

一畝七分五釐 小沙河鎮田一百七十頃一十九畝五分二釐二百六十二頃

七畝一分五釐 盧單莊鎮田二百零六頃七十三畝八分一百五十三頃

七畝四分 上莊鎮田一百二十四頃六十七畝七分五釐一百四十四頃

三畝二分 小河口鎮田四百四十八頃六十五畝二分五釐四百五十五頃

六畝九毫 大沙河鎮田五百四十九頃三十一畝二釐五百五十九頃

二畝五分 以上皆依嘉慶州志分注備核 民間歲有過撥推收不一而以戶

領區

俗作

畝無增損

凡實在田地六千八百二頃七十二畝五分一釐實徵本色米四千九百六十二石九升七合四勺月糧麥一千三百三石一斗六升五合七勺折色地漕銀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八分一釐又淮倉項下常盈倉麥折銀五百八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爲其折色銀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五分 原額田地五千八百三十二頃六十畝七分三釐每畝科徵起存地漕等銀一分九釐九毫六絲三忽零爲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一分科徵漕贈伍銀三毫六忽七微零爲銀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二分七釐攤徵人丁銀四釐五毫四絲六忽零爲銀二千六百五十一兩五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五

錢四分遇閏加攤銀三絲七忽九微零爲銀二十二兩一錢七釐攤徵匠班銀九絲三忽二微零爲銀五十四兩三錢九分七釐科淮倉麥折銀八毫六絲三忽五微零爲銀五百零三兩六錢九分一釐爲共一萬五千五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科漕糧正耗等米六合九勺八秒零爲米四千零七十五石五斗三升九合七勺科漕贈伍米三勺六撮零爲米一百七十八石九斗二升六合七勺科運軍月糧麥一合九勺一秒零爲麥一千一百十七石三斗二升四合八勺 額外查出隱漏陸科田地三百七十三頃三十五畝六分七釐每畝科徵折色充餉銀二分四絲七忽二微零爲銀七百四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科徵漕贈伍銀三毫六忽七微零

爲銀十一兩四錢五分三釐攤徵人丁銀四釐五毫四絲六忽零
爲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三分又遇閏加攤銀三絲七忽九微零
爲銀一兩四錢一分五釐攤徵匠班銀九絲三忽二微零爲銀三
兩四錢八分二釐科准倉麥折銀八毫六絲三忽五微零爲銀三
十二兩二錢四分三釐爲共銀九百六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科
漕糧正耗等米六合九勺零爲米二百六十石八斗八升三合三
勺科漕贈伍米三勺六撮零爲米十一石四斗五升三合五勺科
運軍月糧麥一合九勺一秒零爲麥七十一石五斗二升二合二
勺 額外屯墾荒地五百九十七頃二十八畝六分一釐內除挑
河挖廢田五十二畝五分實地五百九十六頃七十六畝一分一

釐每畝科徵折色充餉銀二分八忽一微零爲銀一千一百九十
四兩八釐科徵漕贈伍銀三毫六忽七微零爲銀一十八兩三錢
七釐攤徵人丁銀四釐五毫五絲零爲銀二百七十一兩五錢三
分遇閏加攤銀三絲七忽九微零爲銀二兩二錢六分二釐攤徵
匠班銀九絲三忽三微零爲銀五兩五錢七分一釐科准倉麥折
銀八毫六絲三忽五微零爲銀五十一兩五錢三分五釐爲共銀
一千五百四十三兩二錢一分三釐科本色漕糧正耗等米六合
九勺八秒七撮零爲米四百十六石九斗八升九合五勺科漕贈
伍米三勺六撮零爲米一十八石三斗四合七勺科運軍月糧麥
一合九勺一秒五撮零爲麥一百一十四石三斗一升八合七勺

牧馬岡地原編三頃四十八畝九分四釐每畝科銀一分九釐八毫四絲零爲銀六兩九錢二分四釐又水腳銀六分九釐又於國賦有自然之利等事案內新陞地一頃六畝一分五釐每畝科銀二分四絲零爲銀二兩一錢二分八釐續編民人朱克疇報陞牧馬岡地三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每畝科銀二分四絲零爲陞增銀七兩九錢七分五釐乾隆四十二年僧人源齡報陞牧馬岡地二頃四畝八分六釐每畝科徵銀二分四絲零爲銀四兩一錢七釐爲共岡地十頃五十七畝七分七釐爲共銀二十一兩二錢三釐 以上田地通共額徵本色漕糧漕贈及運軍月糧米九千三百八十六石八斗七升四合五勺內除舊荒並挖廢米四千四百五勺內除本色月糧米五百七十九石七斗一升四合九勺歸入漕項徵收外實該漕糧正贈等米四千三百八十二石三斗八升二合六勺於咸豐二年奉文改折每石折銀二兩四錢共折銀一萬五百一十七兩七錢一分八釐本色麥四千六百八十七石八斗六升四合四勺內除舊荒並挖廢麥二千二百零九石七斗六升八勺實徵麥二千四百七十八石一斗三合六勺內除淮倉名本實折麥一千一百七十四石九斗三升七合九勺改歸折色外實徵本色麥一千三百零三石一斗六升五合七勺 額徵丁田雜辦等項共銀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八兩七分六釐內除舊荒

並挖廢蠲免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五錢四分二釐實徵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兩五錢三分四釐又淮倉麥石改歸折色征收銀五百八十七兩四錢六分九釐二共實徵銀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兩三釐遇閏年加徵閏月銀二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解悉以銀有布政司有糧道 凡解江安糧道者本色月糧米五百七十九石七斗一升四合九勺每石折銀七錢爲其折銀四百五兩八錢本色月糧麥一千三百零三石一斗六升五合七勺每石折銀五錢爲其折銀六百五十一兩五錢八分三釐各項折色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八錢二分四釐解布政司者漕糧正耗米四千三百八十二石三斗八升二合六勺每石折銀二兩四錢爲其折銀一萬五百七十七兩七錢一分八釐正雜各項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三錢三分一釐閏月銀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三釐水脚銀六十六兩一錢七分四釐閏月銀一分一釐

支有官俸有役食有祭祀之需

舊志未詳依嘉慶州志增錄

凡支給官役俸

工等項除荒實徵銀六百九十六兩八錢四分五釐又撥給文廟壇祠祭祀銀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實徵銀六百二十三兩六分五釐均編文廟閏月銀六分 各衙門官役俸工等銀五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一釐內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除荒實徵銀二十三兩九分八釐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六兩一錢五分九釐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除荒實徵銀四十九兩

二錢七分八釐雍正七年酌裁二名抵給伴作工食民壯三十名
工食器械銀八兩除荒實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八釐馬
快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二十四兩六錢三分九釐
釐轎傘扇夫役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二十一兩五
錢五分九釐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十二兩三
錢一分九釐斗級三名工食銀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二錢四
分修理倉監銀五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五錢六分一釐鋪兵三名
工食銀十八兩除荒實徵銀九兩二錢三分九釐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九

縣不得辭其責若地方官遇事整頓不假事權則在官人役自必
有所畏懼斷不敢橫行無忌年來京控之案層見迭出往往以吏
役舞弊等情具呈瀝訴是若輩之玩法虐民已可概見江蘇徐海
各屬與東省壤地相接故差役刁惡之風直與充屬相等即如海
州各屬官役之多為從來所未有其卯冊列名者快壯皂三班有
總役副總散總各名目又有為總役牙爪羽翼者為白役亦名撥
役總役每班不過十餘人副總不過數人散總則以百計撥役
則以千計海州官役每至鄉里公然乘坐四輪輿與緝紳抗禮贛榆
則於總役之上更加督總名目冠冕與隸之班顛倒制軍之號驕
縱不法至於此極凡遇訟案必視其戶口之肥瘠以定差費之多
寡不遂其欲則魚肉鄉民鎖押生監以致民間畏役如虎似此肆
無忌憚竊恐各州縣惡盡相率效尤於吏治民生殊有關係擬請
飭下江蘇巡撫嚴飭各屬凡官役數目定以限制不得任意增多
以免擾累其督辦總役各名目永遠裁革倘有茶毒士類及無故
虐民者立予嚴辦則在官多名去一名盡役斯民間多培一分元氣
並請飭下各督撫飭屬查明如有前項弊端一體禁革以警刁惡
而安善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銀十六兩一錢
七分九釐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三兩八分皂隸四

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銀十二兩三錢一分九釐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除荒實徵銀三兩八分爲其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 教諭訓導俸銀八十兩除荒實徵銀四十一兩六分二釐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兩除荒實徵銀四十二兩四錢三分四釐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除荒實徵銀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除荒實徵銀六兩八錢四分五釐門斗二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除荒實徵銀七兩三錢九分二釐爲其銀一百十六兩二錢一分一釐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銀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除荒實徵銀六兩一錢五分九釐弓兵工食銀二十

五兩除荒實徵銀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爲其銀三十五兩一錢七分 文廟祭祀銀四十八兩一錢火神廟常雩禮祭祀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先農壇二祭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厲壇三祭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文廟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閭加六分專祠四廟二祭銀八兩七錢五分七釐外地丁項下經撥關帝廟祭品銀六十兩文昌宮祭品銀四十兩爲其銀七十五兩八錢五分三釐 江甯科場銀三兩二錢五分除荒實徵銀一兩六錢六分八釐武舉科場銀五錢八分九釐除荒實徵銀三錢三釐 鄉飲酒禮銀五兩除荒實徵銀二兩五錢六分七釐 學田原租作養貧生銀二十五兩除荒實徵銀十二兩八

錢三分二釐 清江廠造船民七科銀六兩六錢一分五釐除荒實徵銀三兩三錢九分一釐

志蠲振始南齊何也縣自宋泰始後隸僑青州凡統稱青冀州者縣之人咸被其澤志所以鏡其朔也隋唐五代宋上下七百餘年絕無蠲振可書何或史失職或普及而略之也明嘗有蓄矣無振何方志疏也 國朝自順治二年至嘉慶七年唐仲冕州志蠲免振卹之數以鉅萬計 列聖盛德遠軼百王矣志成以十三年迄今又八十餘年

齊武帝紀永明六年閏九月詔曰北兗北徐豫司青冀八州邊接疆場民多懸磬原永明以前所逋租調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十一

梁武帝大同四年八月詔青冀南北青等十二州旣經饑饉曲赦逋租宿責勿收今年三調

陳宣帝紀太建六年四月詔曰青齊舊隸膠光部落久患凶戎爭歸有道而大軍未接中途止憩胸山黃郭車營布滿可遣大使精加慰撫仍出陽平倉穀拯其懸磬并充彼糧種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五年

宋帝昺祥興元年

海州贛榆縣以雹傷稼免今年田租

國朝順治二年平江南蠲本年稅糧十之七兵饑十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徵盡除之十三年蠲地畝人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康熙四年蠲順治十六七八年舊欠錢糧其十五年以前一體除

免七年蠲贛榆錢糧十之四八年蠲贛榆錢糧十之四九年蠲贛榆錢糧十之三十年蠲贛榆錢糧十之四十二年蠲贛榆錢糧十之三十三年蠲贛榆錢糧十之五十七年蠲贛榆錢糧十之三十八年蠲贛榆錢糧十之五二十年十二月因兵革寢息人民乂安免康熙十三四五六七年地丁民欠錢糧二十二年 聖駕南巡蠲本年漕糧三之一二十六年蠲未完錢糧二十七年蠲地丁各項錢糧有差又蠲二十六年未完錢糧二十八年蠲積年民欠及一應地丁錢糧屯糧蘆課米麥豆雜稅槩與豁除三十年蠲漕米十之五三十八年蠲舊欠帶徵錢糧除康熙三十三年已經蠲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年一應地丁米麥豆雜稅俱豁免四十一年蠲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十二

地丁錢糧四十六年蠲四十三以前未完民欠漕項銀兩四十七年蠲地丁四十八年蠲地丁四十九年蠲地丁五十二年蠲贛榆應徵錢糧有差 雍正二年六月蠲康熙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舊欠地丁米麥八年蠲贛榆有差蠲漕米十之七其三分俟九年帶徵九年被災地方所收不足民食照浙省例每石徵銀一兩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旨蠲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實欠在民者前江南積欠錢糧內有官侵吏蝕二項亦照民欠寬免十月初七日奉 旨蠲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十一月十六日奉 旨蠲雍正十二年以前錢糧耗羨十二月初八日奉 旨蠲雍正十二年以前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初十日奉 旨蠲雍正十二年以前

未完額徵河銀並未完額徵黃快丁銀 乾隆十八年蠲贛榆地
丁銀四千七百三十兩有奇米六百八十二石有奇麥三百七十
一石有奇賑贛榆饑民用銀一萬三千一百十四兩有奇二十年
蠲贛榆地丁銀三千一百七十八兩有奇米九百二十二石有奇
麥四百六十石有奇賑贛榆饑民用銀八千三百六十七兩有奇
二十六年緩徵新舊地丁漕米三十二年輪免漕米三十五年普
免地丁五十年蠲贛榆地丁銀二千八百四十五兩有奇米六百
六十九石有奇賑贛榆饑民用銀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七兩有奇
六十年緩徵贛榆縣臨洪等六鎮丁米 嘉慶五年蠲贛榆乾隆
六十年出借常平倉麥二百二十一石有奇七年緩徵贛榆縣大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十三

沙河等三十鎮丁米

嘉慶州志
以後俟攷

贛榆課稅之徵唯鹽最鉅蓋濱海廣斥涸鹵之地又其爲鹽不火
而日不益而池比之漉沙熬波費省而事易集故竈戶以鹽池爲
恆產貧者受直爲傭謹早澇時瀦泄相鹹鴻勤曬掃夏暴大暑冬
薄風寒躬胝搏腊之劬與耕農相埒而所酬之值往往倍之校其
霑漑亦窮氓之天矣工省而利厚故私販者眾私繁而民仇上故
盜賊多明初竈丁賣私罪至絞殺正統間令官收餘鹽率二百斤
給米一石米旣無厝官司但徵取餘鹽是務終明之世私故未嘗
絕也善夫張峯之論曰責產鹽之所之人倍蕪市官鹽以食又益
以峻法繩之古今未有以利言而無其害者也 國朝初設籌鹽

以濟民食籌凡四十斤聽民販賣不以私論又魚蟹大汎許戲戶
詣官請票買鹽醃漬歲無慮數十百萬斤豪猾大梟則文武官吏
一切捕治之茲可不謂法令章明簡佚易施者歟或乃齊豫徐沛
無藉之徒挾兵負弩走販千里而莫敢誰何疲老弱息董董衣食
之資橫被扒攫何也弋利豐則易以交通而骫法馮勢弱則難於
控訴而言情勢固然矣舊志臨興場爲臨洪興莊二場興莊卽海州惠澤鄉
天賜場明嘉靖中遷贛榆城東更名興莊團雍正六年併臨洪於海州併興莊於贛榆
小河口仍兼舊名謂之臨興凡九疇實在額設本客池一千五百
四十三面額產鹽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併引凡蕩地七百七十
六頃十四畝凡竈籍四千三百六十五戶男婦一萬九千五百二
光緒贛榆縣志 卷之五 十四

十五口凡額徵銀一千八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凡由知縣額

徵徑解藩庫鹽規銀九十兩以上嘉慶州志又俞志稱舊志興莊

徵鹽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引本色水腳一千五百八十引內除無

六十引實辦本色鹽九千七百八十二引督銷運自板浦本縣食

鹽額一百五十併引歲以未銷之分數爲考績之殿最焉票鹽行

而舊章革于是運銷徵解全歸大使私梟就禽則蒞薪欽趾之法

知縣主之巡緝之役仍而不去舊二十法益省便矣推而論之將

使後之君子知民生紓蹙之故實與政事繁簡相循張弛之間善

所審處

雜稅額領司帖五百四十三紙每歲徵解銀四百三十四兩二錢

舊志牛馬猪羊雜稅銀五兩田房租契銀五兩康熙初知縣俞廷瑞捐俸補解

釐捐之設 國家不得已之政也贛榆祇青口一局所征南來海
舶貨物而已然自咸豐九年以來或設或罷或縣爲徵解甚或與
豪帥平分解送多寡唯其意旨卒亦上佐軍食奏伐定之功下資
團練成砦落之固輸將之効可不謂盛乎今吏取於民者其數蓋
不可考歲解漕督徐道以萬數爲率酒漿佩璫民苦瘁焉其故可
思也

